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10 月 20 日

## 臺中地檢署 63 歲楊女士因社會勞動重獲新職



(上述名字、照片經過當事人同意)

臺中地檢署為推行社會勞動人依專長派案，履行完成後，重新獲得機構肯定與工作機會，將其所長回饋於社會也為家庭改善經濟，提升生活品質。

本署執行社會勞動個案楊佩潔女士，因案須執行勞動役 366 小時，經資料審查楊員具有清潔、管理的專長經驗，且年紀已 63 歲，評估後指派至「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圖書館」執行社會勞動，執行期間表現良好並提前完成勞務，深受機構督導讚賞。今年 10、11 月圖書館將執行『文化部罕用書庫整理專案』，需聘請兩位約聘人員來協助執行此任務，機構督導第一時間就想到曾在館內執行勞務的楊佩潔女士，並以電話詢問楊員，楊員立即答應，但憂心恐年紀太大而無法錄取，但因其服勞動役期間表現特殊，終於獲得這份工作。

地檢署檢察長楊秀美特別指示觀護人室，社會勞動要依專長

派案，使其適才適所，發揮其功能，回饋於社會之最大效益。楊佩潔於10月1日第一天上班時除了感謝圖書館不嫌棄其63高齡，更感謝臺中地檢署派她來四張犁圖書館執行勞務，不然也沒有這個機會，雖然只有兩個月的工作時間，但這是對她的一個肯定，未來也會用正向的心去面對未來的人生。

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圖書館賴惠珠館長表示，很感謝臺中地檢署平日能派勞動人至館協助書籍管理及環境清潔的維護，對於表現優異的社會勞動人，應該多給他們機會與肯定，讓他們能盡快融入社會，重新過著正常穩定的生活，檢察長楊秀美更強調社會勞動機構不只是協助完成社會勞動時數而已，也訓練勞動人有正常工作的習慣及回饋社會的公益心，感謝社會勞動機構支持，更感謝大家為社會多盡一份心力。